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第一期）的公告函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决定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调整为“AA+”，同时维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AA+”的信用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或“集团”）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方，近年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波动和产品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其经营业绩出现了波动，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包钢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588.09 亿元、505.17 亿元、507.57 亿元和 191.8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4.11 亿元、8.97 亿元、-4.75 亿元和 -0.83 亿元，出现亏损。2012 年开始我国钢铁行业进入周期性的低谷之中，全局性的产能过剩加剧了钢铁行业之间的竞争，钢铁价格持续下跌。2013 年钢铁行业延续了供需失衡的局面，钢材价格继续下跌。截至 2014 年 9 月底，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已跌至 2009 年来的历史低点。

综合考虑包钢集团业绩情况和面临的行业影响，并考虑其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联合评级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第一期）的债项信用等级调整至“AA+”，同时维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主体“AA+”的信用级别，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评级将按照跟踪评级要求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并视情况及时评估其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担保方担保实力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